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139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胥国琴(身份证号码：420 [REDACTED] 867)（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胥国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胥国琴于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和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和2015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1475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胥国琴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2年3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5元，合计220元。

2012年7月-201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1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5元，合计385元。

2013年4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5元，合计225元。

2013年7月-2014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15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5元，合计525元。

2015年5月-2015年5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0元，合计12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胥国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胥国琴于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和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和2015年5月

的住房公积金 1475 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5 月 30 日

